

附件

2022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申报类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二)

一、“一村一品”及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一) 特色园艺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茅蓉芳

联系电话：88877822；电子邮箱：zjsyyz@sina.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

扶持范围：重点扶持辖区内利用荒地资源或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由一般耕地转为园地发展果树、中草药，新建园艺（果花）设施。申报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健全，拥有本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等；种植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手续齐全；项目实施主体存在项目未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扶持对象：辖区内园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1）单个实施主体新种植多年生果树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多年生中草药 50 亩以上；（2）新建果花大棚设施 10 亩以上，固定喷灌（喷灌管材须干管和支管埋于地下的金属管或硬质 PV 管）设施 30 亩以上，质量符合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新发展果树、中草药生产基地和新建果花生产设施。

4.补助标准和方式：在辖区范围内，新发展果树市级补助 2000 元/亩，新发展中草药市级补助 1000 元/亩。新建大棚设施市级补助 7000 元/亩，新建固定喷滴灌设施市级补贴 1500 元/亩；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

5.实施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以及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土地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及用地许可相关证明材料。

7.绩效目标：果树、中草药成活率 80%以上；项目实施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100%。

（二）茶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园艺站；联系人：赵云；

电话：88877822；电子邮箱：5769141@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

(1) 符合本项目扶持范围和对象，生产加工地理标志茶产品的优先扶持。

(2) 新发展无性系良种茶园 15 亩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茶产品原料茶园 10 亩以上，老茶园更新换植 5 亩以上。所有新发展和更新茶园必须分块定点到位。

(3) 新建茶园须利用园地、荒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转用的园地，茶园基地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拥有本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有茶叶加工技术规范，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4) 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 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茶园基地建设，茶叶加工配套机具、田间设施建设及品种筛选等。

4. 建设标准与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

(1) 茶园基地建设：对改种换植或新建茶园，适制地理标志农产品原料的无性系良种茶园，补贴 6000 元/亩；其他茶树品种建园补贴 5000 元/亩。

(2) 茶园喷滴灌设施：对新建茶园喷滴灌设施，补贴 1500 元/亩。建设标准：有规范工程设计图，设计标准符合《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485）要求，有固定泵站等配套设施。

(3) 茶叶加工能力提升：对一次性新购置成套茶叶清洁化加工设备 5 万元以上，补贴 50%，同一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地理标志茶产品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不重复补贴。对不在省、市农机补贴目录的设备进行补助。

(4)地理标志茶产品适制品种筛选：对区域公用品牌或地理标志茶叶品牌管理者，联合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申报，开展茶树新品种引进与筛选，利用现有品种并引选茶树品种3个以上，进行适应性、适制性评价。补贴引种、筛选试验、茶样试制、适制性评价等，不超过20万元。

5.实施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协议复印件，新发展的茶园提供用地许可相关证明；加工能力提升项目提供加工厂房及设备现状照片等；品种筛选项目提供现在茶树品种种植基础。

7.绩效目标：茶树成苗率70%以上；项目实施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率达到100%。

(三) 池塘生态化改造专项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渔业渔政处；联系人：马梁；

联系电话：88879253；电子邮箱：690061960@qq.com

1.扶持方向

对照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尾水达标排放试点，集成尾水处理模式，强化养殖水质监测，提升养殖产能和尾水达标排放水平。

2.项目申报对象

市辖区范围内的渔业企业、养殖大户等。

3.项目申报要求

（1）2021年11月份至2022年10月份期间，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

（2）项目规模在50亩以上、投资20万元以上；

4.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池塘生态化改造，包括池塘结构、进排水系、场地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以及尾水达标治理设施、水质监测和环境调控系统等相关建设。

5.补助标准和方式

原则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补助方式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6.实施期限：2021年11月—2022年10月底。

7.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须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定，并提供3年以上有效经营承包证明。

8.绩效目标

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100亩以上，建设尾水达标排放试点2个。

(四)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陈图星；

联系电话：88882393；电子邮箱：359532991@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市场主体。

2.申报条件：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万元。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本地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购买的机械设备在购机补贴目录中的，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4.补助标准和方式：原则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25万元，补助方式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5.实施期限：2021年11月1日—2022年10月底。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按规范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和实施方案。

7.绩效目标：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增长2%；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2个；新增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少于5%。

8.辖区在项目批复时要按《2022一村一品示范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批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2022年重大农业科技推广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8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对象

市及辖区农技推广机构、辖区内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或驻镇科研单位，财务上独立核算。

2.扶持重点和方向

重大技术推广：重点扶持粮油作物绿色增产、农药化肥协同减量增效技术，园艺作物优质绿色简约化栽培技术，纳入省市重点主推技术优先扶持。

新品种引进和推广：重点支持我市培育的或引进的新品种种植及其配套技术推广，推进当地种业做大做强。

3.实施内容

重大技术推广：推广基地主要在辖区范围内，采取1个核心示范区加不少于2个示范点模式，粮油作物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300亩，示范点面积100亩以上；蔬菜和西甜瓜、草莓等作物示范区面积不少于30亩，示范点面积10亩以上；其它水果作物示范区面积不少于50亩，示范点面积30亩以上。

新品种引进推广：基地主要在辖区范围内，在1-3个基地示范种植，粮食作物核心基地面积不低于300亩，总面积不低于1000亩；园艺作物核心基地面积不低于40亩，总面积不低于100亩。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系）。

4.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或实施基地需具备项目实施相关基础条

件，在科技推广方面能够引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省市级示范基地参与；优先扶持近年来承担过部、省相关科技推广项目且执行效果良好的基地。

(2) 需有技术依托单位，技术依托单位为涉农科研院所或本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家团队，首席专家原则上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农技推广能力；支持在全市产业发展中已形成市级以上重大技术、主推技术的专家团队；优先支持市级“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接服务项目。

(3) 申报实施内容不得与在手省市级涉农项目实施内容重复。

(4) 各辖区、各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5.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项目资金用于新成果试验示范、技术集成、技术服务费、推广补助及验收等费用，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实施单位须与实施基地（技术支撑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方案须经市级批准后实施。

6. 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 20-25 万元（根据项目需要）。

7. 实施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8.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为《镇江市重大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见附件)。

9.项目管理

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10.绩效目标

(1)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 1 项以上，完成预定实施规模；

(2) 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

(3) 集成至少 1 项科技推广成果；

(4) 挂钩服务种植户 10 户以上。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黄杰文；

联系电话：88877862；电子邮箱：hjiewen@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规划、灌溉水源有保证、耕地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农业产业发展有基础、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项目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申报条件：单个项目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 3000 亩，丘陵山区不低于 1000 亩，且项目必须位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备案项目库中。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农田水利工程、道路工

程、林网工程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亩均投资 3000 元，全部由财政资金支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部分，增加 1000 元/亩的财政补贴。

5.实施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底。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苏农办建〔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

7.绩效目标：1、新建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2、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900 亩。

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畜牧兽医处；联系人：单昊书；

联系电话：84400467；电子邮箱：243029937@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支持市及丹徒区、镇江新区存栏小于 1000 头猪（或相当量）的中小养殖场。

2.申报条件：本项目支持市及丹徒区、镇江新区存栏小于 1000 头猪（或相当量）的中小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单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 万元，财政支持比例不超过 1/2，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中小规模养殖场生产设施、防疫设施、环保设施改造提升。

4.补助标准和方式：单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 万元，

财政支持比例不超过 1/2，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5.实施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按照项目类管理要求，以竞争立项的方式实施，实行先建后补，依托区级畜牧兽医机构，实施项目立项审查、建设指导、检查验收。

7.绩效目标：规模养殖场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五、重大项目招引、休闲观光示范及品牌创建

（一）休闲观光示范创建奖补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常琪；

联系电话：80823201；电子邮箱：113909408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范围内 2021 年获得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村）称号的经营主体、2021 年获得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的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和方式：对获得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村）称号的经营主体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获得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称号的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对星级企业新获得提档升级的，新奖补资金数额为新级别对应奖补资金数额减去原获得奖补资金数额，最高只可享受 5 万元。

3.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评定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4.绩效目标：申报的休闲农业主体具有一定辐射带动

作用，直接或间接提供当地农民劳动就业岗位达 2 人以上。

(二) 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毕风兰；

联系电话：80823202；电子邮箱：53509714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各区 2021 年投资 0.5 亿元及以上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的企业。

2.申报条件

经市产业项目招引办和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 2021 年度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

3.补助标准和方式：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项目，每个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0.5 至 1 亿元项目，每个奖补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

4.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申报材料：提供经市招引办认定的《产业招引项目落地认定申报表》、《产业招引项目信息备案表》。评定以市招引办评审认定结果为准。

6.绩效目标

(1) 项目开工建设；

(2) 其它适宜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具体由各地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三) 乡村产业招引有效项目信息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毕风兰；

联系电话：80823202；电子邮箱：53509714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

对辖区内提供乡村产业项目招引有效项目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申报条件：

由单位和个人引进，符合市招引办《产业项目落地认定工作指南》，并经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乡村产业有效项目信息。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对各区提供乡村产业招引有效项目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4、补助标准和方式：

经市产业项目招引办和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0.5亿元以上的招引有效项目信息，每个奖补资金2.5万元。

5、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

提供经市招引办认定的《产业招引项目落地认定申报表》、《产业招引项目信息备案表》。评定以市招引办评审认定结果为准。

7、绩效目标：（1）全年乡村产业招引资金总额 20 亿元以上；（2）招引乡村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

（四）入选农业品牌目录奖补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88882393；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范围内 2022 年之前入选国家、省、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

2. 补助标准和方式：对入选国家、省、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分别奖补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企业新入选提档升级的，新奖补资金数额为新级别对应奖补资金数额减去原获得奖补资金数额，最高只可享受 5 万元。

3.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评定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4. 绩效目标：（1）全市入选市级农业品牌目录 8 家；（2）入选农业品牌目录主体示范带动明显。

六、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计财处；联系人：朱可欣；

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599040680@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列入省级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库的乡村产业类项目实施单位。

2.申报条件：单个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 1000 万元以

上；开工项目立项等手续完备，投资来源落实；新开工项目需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及时报省入库；续建项目在库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对列入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并完成当年投资计划项目给予奖补。项目主体不影响申报其它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但建设内容不得重复。补助内容已享受过财政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奖补的不予安排。

4.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对项目完成当年投资计划且投资金额 1000-5000（含）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5000-10000（含）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项目需经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通过市里第三方机构核查，核查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5.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底。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报《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见附件三）、《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八），由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乡村产业与信息处）备案。

7.绩效目标

(1) 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率 100%;

(2) 带动本地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和农民增收。

七、市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一) 蔬菜基地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安林海；

电话：88877848；电子邮箱：1445285579@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或镇政府、村委会。

2. 申报条件

(1) 符合本项目扶持范围和对象，具有蔬菜生产、加工或销售等方面资历优先扶持。

(2) 新建设施蔬菜大棚、连栋大棚 3000 平方米以上、高标准菜地 10 亩以上，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喷滴灌、高架防虫网等生产设施。

(3) 蔬菜生产基地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土地经营权有效期至 2024 年以后，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4) 有独立的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有适用的会计制度，账簿设置齐全，核算规范。

3.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蔬菜初加工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4.建设标准与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基础设施类、生产设施类与初加工中心建设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额 50%。

（1）基础设施类补贴

高标准菜地：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0 元，建设标准：主干道宽 3 米以上，支干道宽 1 米以上，主次干道路网纵横交错，能满足生产需要。沟渠相通，进排水通畅，田内沟沟距能满足生产需要。主次沟渠均要建成硬质化水渠，主干道道路需要达到硬质化要求。

老菜地综合产能提升：每亩补助不超过 2000 元，需相对集中连片蔬菜基地 20 亩以上，近五年内未享受过高标准蔬菜基地市级项目补助，可由一主体或当地村委会牵头上报。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有的田间耕作道路、沟渠进行硬质化，主干道宽要分别达到 3 米、1 米，水渠硬质化，同时对部分破损、变形的钢管等设施进行更换、加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沟渠与道路建设，道路硬化厚度 15 公分左右，采取 60 或 40U 型渠，财政补助标准：硬化道路补助 80 元/平方米，60U 型渠补助 90 元/米、40U 型渠补助 80 元/米。

（2）生产设施类补贴

连栋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50000 元且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投资额的 30%，主体材料采用热镀锌钢管，顶高不低于 3.8 米，肩高（天沟高度）不低于 2.8 米，跨度 7-9 米，顶棚拱杆间距不大于 1 米，大棚互相联接在三跨以上（含），

立柱或拱架的基部应浇铸混凝土基础。

标准化钢管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7000 元，建设标准：符合江苏省钢管塑料大棚(单体)通用技术要求（DB32/T1590—2008）。

高架防虫网：每亩补助不超过 2400 元，建设标准：采用水泥或钢管立柱式，每根长约 3 米，防虫网的高度达 2.4 米左右，每亩设水泥或钢管立柱 22 根左右，立柱的行间距约为 6-8 米，选择 18 目左右的防虫网覆盖棚顶及四周。

喷滴灌设施：每亩补助 1500 元，建设标准：有规范工程设计图，设计标准符合《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485）要求，有固定泵站等配套设施。

（3）蔬菜初加工中心建设补贴

基本要求：现有菜地面积达 100 亩以上，总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单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分拣、清洗、冷藏冷库、包装等设施设备，不得用于土地租赁、房屋建设、改造及装修。

5.相关要求：一是实施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底。二是提供申报材料要求：《2022 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5）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9）等，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协议复印件，新建蔬菜基地需符合耕地管控用途；建设连栋大棚、初加工中心的需一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手续或相关证明材料；实施单位

建设四至平面图（1: 500~1000）、定位图和生产基地现状照片（包括已有设施照片、拟建地点照片等）。

6.绩效目标：通过菜篮子工程项目建设，提高蔬菜基地产能和地产菜保供能力，促进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增加菜农收益，预计新增设施蔬菜和高标准菜地 300 亩以上，实施主体经济亩效益提高 1000 元以上。项目实施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100%。

（二）新增蔬菜基地风险与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安林海；

电话：0511-88877848；电子邮箱：1445285579@qq.com。

市级总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

1.新增蔬菜基地风险补贴。补贴对象为 2020 年、2021 列入市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计划的种菜主体，完成项目验收或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且具有生产能力蔬菜基地，按每亩 300 元给予补贴，具体操作流程见镇农计〔2021〕29 号。

2.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按谁种菜谁受益原则，对单一主体常年种植蔬菜规模在 20 亩及以上给予不超过 200 元/亩种菜补贴，具体操作流程见镇农计〔2021〕29 号。

3.相关要求：9 月中旬完成本人申报（新增蔬菜基地风险补贴），9 月底之前完成村组统计，10 月 10 日完成镇级复核汇总与镇村公示，10 月 20 日前完成区级抽查上报。对于已被征占的规模菜地；当年违反化肥农药使用管理规

定以及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规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当年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中检出国家禁用药物，或拒不接受质量安全抽检的，或近2年经查实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不得发放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其它要求见镇农计〔2021〕29号。

（三）科技兴菜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安林海；

电话：88877848；电子邮箱：1445285579@qq.com

1.新品种引进示范（申报主体仅限于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不超过20万元，为解决镇江地区韭菜多年连作障碍、“伏缺”和“冬缺”蔬菜供应不足的问题，按优质新品种引进、高效生产管理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流程推进，实现辖区内市民喜食小青菜、菠菜、菜薹等蔬菜周年化生产，大田推广需安排在辖区，示范推广面积20亩以上。绩效目标：引进示范品种10个；结对帮扶辖区10个规模蔬菜基地，服务指导100人次；组织1次观摩研讨会，形成一套技术规程，形成解决韭菜多年连作障碍综合措施。

2.主栽品种提纯复壮（申报主体仅限于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主要解决市民喜食蔬菜品种（润州迷你冬瓜、小芹菜、抗热小白菜、镇栗青南瓜等）退化问题，加强提纯复壮，选留原种，并在辖区蔬菜基地有效推广。绩效目标：围绕3个上市市民喜食品种开展提纯复壮并形成一套技术成果，结对指导辖区10个蔬

菜基地，年指导 50 人次以上，在辖区示范推广提纯复壮品种 20 亩以上。

3.设施蔬菜基地高标准地力提升试验示范（申报主体仅限市区两级耕地保护部门）。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主要用于肥沃耕作层培养（不少于 50cm），生物炭及无公害有机肥料施用，土壤调理剂使用(除毒抗病、调节生态)，水肥一体化装置等。绩效目标：形成一套技术规程，设置试验示范点 2-3 个，开展 2 次技术培训观摩活动，受益人群不少于 50 人次；改善土壤结构，有机质提升 20%；增加蔬菜作物产量 10%以上。

4.蔬菜病虫害测报（申报主体仅限市区两级植保站及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主要用于设置蔬菜病虫害监测点（购置监测药剂、专用设施），补贴田间观测人工、病虫害情况编制等费用。绩效目标：在规模蔬菜基地上设置病虫害监测点不少于 5 个（不能在同一个市区），监测巡查次数不少于 20 次，发布“三棵菜”（韭菜、豇豆、芹菜）、小白菜、大白菜、辣椒、茄子、黄瓜等我市主栽蔬菜品种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指导意见 12 期。

5.相关要求。提供与科技兴菜有关的申报材料。

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室：政策与改革处；联系人：尤恒；

联系电话：88986190；电子邮箱：23114733@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辖区范围内 10 个示范家庭农场。扶持的家庭农场的主导产业必须是《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三高”农业的意见》（镇政发〔2018〕18号）中明确的重点产业。

2.申报条件：①2021年新入选的全国家庭农场典型案例（以文件为准）的家庭农场；②2021年新入选的江苏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以文件为准）的家庭农场；③列入2015年—2022年市级及其以上的示范家庭农场，其中：2020-2021年两年中已获得省、市两级家庭农场专项扶持的今年不连续扶持（不含条件①、②）；④历年在实施财政扶持项目中不诚信和存在问题没整改到位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主信用征信信息不良、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家庭农场不得申报，本年度已申报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的家庭农场不得申报此项目。

3.扶持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购置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和运输营销设备（原则上不补贴购机目录里面的机械，对于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确需购置农业机械的适当放宽），购买帐目代理等服务、“互联网”+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涉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向。

4.补助标准和方式：符合申报条件①的，每个家庭农场扶持资金 10 万元；符合申报条件②的，每个家庭家庭农场扶持资金 8 万元；符合申报条件③的，每个家庭农场扶

持资金 6 万元。以奖代补。

5.实施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底。

6.申报材料：《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2022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2022 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汇总表》、《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7.绩效目标：家庭农场通过项目实施，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收益增长与所在地区经济增长同步。

（二）农民合作社提升发展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室：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人：王振洲；

联系电话：88877885；电子邮箱：76191945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辖区内市级以上示范社。

2.申报条件：辖区内市级以上示范社，2021 年新增市级示范社不少于 1 家；优先扶持粮食类合作社，未列入合作社异常名录、使用省统一的合作社财务核算软件的合作社，2021 年中已获得省、市两级合作社专项扶持的今年不连续扶持，在农民合作社年报公示中，凡连续两年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历年在实施财政扶持项目中不诚信和存在问题没整改到位的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信用征信信息不良的合作社不得申报。

3.资金使用范围：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生产、加工、销售等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运营能力，支持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体建设、农民合

作社规范化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开展社会化服务等。原则上不补贴购机目录里面的机械，对于粮食种植类合作社确需购置农业机械的适当放宽。

4.补助标准和形式：扶持市级以上示范社3个，扶持资金每个不超过25万元，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

5.实施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底。

6.申报材料：《2022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汇总表》、《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请参照《2022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表》。

7.绩效目标：合作社主业销售收入比上年提高5%以上，入社农户收入增长与当地经济增长同步。

九、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展补助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信息中心；联系人：徐梦寅；

联系电话：80823203；电子邮箱：zjnyjxxzx@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

注册地址在辖区范围，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本地农产品加工且开展电商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销售本地农产品的电商主体；销售本地农产品的地方特色馆运营商。

2.申报条件

(1) 农产品电商销售：本地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不同平台可累计，申报时提供网上支付凭证截屏打印，销售本地农产品佐证）；

(2) 农产品直播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固定直播场地，搭建直播场景，配备直播设备、灯光等，在淘宝、苏宁、抖音等电商平台建立直播账号，有真实农产品带货直播行为，累计销售额达 20 万元以上。

3. 补助标准和方式：经所在地农业、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分别给予农产品电商销售 3-9 万元不等的奖补，农产品直播示范基地建设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补（不重复申报），奖补资金在 2023 年兑付。2021 年已享受过农产品电商销售补贴的单位不再申报农产品电商销售补助。

4. 实施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底。

5.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农业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农业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6. 绩效目标：本地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年增长 10% 以上。

十、村级“一事一议”补助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77811；电子邮箱：zjshsyc@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丹徒区、镇江新区。

2. 申报条件：原则上已纳入“一事一议”项目库的项目

方可申报。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村内街巷道路、田间机耕道、农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卫生设施等。

4.补助标准和方式：参照省级文件有关要求。

5.实施期限：2022年4月1日—2022年10月底。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参照省级文件有关要求。

7.绩效目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

十一、农机化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一) 市级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解文峰；

联系电话：88882305；电子邮箱：1589094924@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项目设施用地要符合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 100%。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重点扶持经营主体购买相关农业机械，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4.补助标准和方式：对市级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实行“先建后补”，建成验收通过后进行奖补，对特色农机

装备示范基地，单个项目总投资扣除省、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后须不低于 40 万元，财政补助 20 万元；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单个项目总投资扣除省、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后须不低于 60 万元，财政补助 30 万元。

5.实施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根据《镇江市市级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指引及考核评分表（试行）》要求提供。项目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项目的日常管理、农机安全、业务培训和宣传报道。

7.绩效目标：设施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成后农机装备水平达到 80%；果茶桑机械化示范基地创成后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畜牧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创成后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创成后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农产品初加工业示范基地创成后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创成后智能农机装备水平达到 80%。

8.其他：任务下达后，申报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指导，并根据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引进行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

（二）、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仇毅；

联系电话：88882303；电子邮箱：75159714@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 2 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

2.申报条件：项目设施用地要符合规定，经营主体承包（流转）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 100%。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扶持资金重点用于购买农业机械、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中心的运营和规范。

4.补助标准和方式：一是建设补贴。项目建设总投资扣除省、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后不低于 40 万元（购买机械正常享受国家购置补贴政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建成验收通过后补助 20 万元。二是运营补助。对已经取得国家、省、市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补助（市级、国家级服务中心以文件认定为准，省级服务中心以项目验收合格为准）。

5.实施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根据《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引》要求提供。项目资金和运行补助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服务中心的日常维护、农机安全、业务培训和宣传报道。

7.绩效目标：服务中心布局规划合理，办公区、生产区等功能区域标识清晰，配备“两库两间两中心”（即：机库、配件库、维修间、农产品初加工间、培训中心、烘干

中心)，能满足当地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需要。拥有动力及配套机械、种植（育苗）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谷物烘干机、稻米加工设备等，各类大中型机械数量不低于 30 台套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 150 万元。对近两年存在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或发生亡人农机安全事故的申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项目评价验收。

8.其他：任务下达后，申报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指导，并根据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引进行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

2022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非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二）

一、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综合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联系人：栾全；

联系电话：88877811；电子邮箱：zjshsyc@163.com。

1. 实施目标

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2 年度 3847 户户厕改造任务，对承担改厕任务的丹徒区和京口区进行资金奖补。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丹徒区、京口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各市区完成省定户厕改造任务。

（2）市级现场核查、复核验收。

（3）通过验收的区，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市级奖补资金。

4. 建设期限实施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底。

5. 资金安排

2022 年度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资金总额 120 万元。各地户厕改造通过市级验收后，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市级奖补资金（丹徒区实际投入资金的 20%、京口区实际投入资金的 50%）。

6.绩效目标

(1)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户厕改造工作任务。

(2) 农村户厕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黄杰文；

联系电话：88877862；电子邮箱：hjiewen@163.com。

1.实施目标：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镇予以资金支持，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实施主体和范围：

实施主体：农田建设管理处

实施范围：丹徒区、镇江新区

3.实施内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保护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奖补，具体奖补方案另文明确。

4.实施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0月底。

5.资金安排及使用：总计390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维修养护。

6.绩效目标：因地制宜地探索研究适合我市高标准农田实际情况的管护路径，创新管护模式，并探索建立配套的管护奖补机制。

三、生猪生产临时救助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畜牧兽医处；联系人：朱水明；

联系电话：88877820；电子邮箱：243029937@qq.com。

1.实施目标：通过实施临时救助，提高规模猪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稳定生猪产能。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对丹徒区、镇江新区规模猪场实施能繁母猪临时救助补贴。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支持规模猪场维持种猪生产必需的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资料采购。按照 200 元/头的标准，市、区分别承担 20%、80%，市级资金补助 40 元/头。

4.实施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5.资金安排：20 万元。

6.绩效目标：生猪生产能力保持基本稳定，市辖区能繁母猪保有量 0.5 万头。

四、畜禽遗传资源普查（辖区）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畜牧兽医处；联系人：单昊书；

联系电话：84400467；电子邮箱：243029937@qq.com。

1.实施目标：根据全国和江苏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重点开展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工作，对地方品种、引进品种（配套系）开展检测。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市级、丹徒区、镇江新区农业

农村部门负责实施，实施范围包括市级、丹徒区、镇江新区普查机构、种畜禽企业和大型养殖场。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支持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和审核工作，开展培训、实地调查；支持种畜禽企业和大型养殖场开展畜禽品种性能测定。

4.实施期限：2022年3月1日—2022年10月30日。

5.资金安排：15万元。具体分配如下：丹徒区10万元，镇江新区5万元。

6.绩效目标：完成7家养殖场畜禽品种性能测定工作，完成年度普查任务。

五、小麦赤霉病高效防控药剂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植保站；联系人：何东兵；

联系电话：88884220；电子邮箱：zjszbzjz@163.com。

1.补贴范围和对象

项目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和京口区；补贴对象为辖区内自愿实施赤霉病防治的小麦种植户（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

2.实施主体和补助原则

项目任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补助原则按照“谁实施补助谁，谁种地补助谁”执行，采取物资发放的方式进行，提高补助的针对性。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必须全区统一实施标准。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

实施内容为：（1）采购小麦赤霉病防控高效药剂；（2）制定采购药剂补贴发放方案；（3）对照方案将采购物资发放给实施赤霉病防治的小麦种植户；（4）指导小麦种植户开展赤霉病科学防控。支持环节补助资金仅限用于小麦赤霉病防控高效药剂的采购。

4.实施期限

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底。

5.资金安排

根据辖区上年统计认定小麦种植面积下达补贴任务，下达任务时一次性同步下达补助资金，其中丹徒区45万元，京口区5万元，镇江新区25万元，合计75万元。区级按照项目化管理的要求，立项管理，由区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报市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区级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情况验收。

6.绩效目标

- （1）小麦赤霉病防控高效药剂采购到位率100%；
- （2）小麦赤霉病防控采购高效药剂发放到位率100%；
- （3）指导服务农户满意度85%以上。

六、园艺作物害虫生物防治技术运用示范片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植保站；联系人：何东兵；

联系电话：88884220；电子邮箱：zjszbzjz@163.com。

1.实施范围和对象

项目实施范围为丹徒区和镇江新区；实施对象为辖区内自愿开展害虫生物防治技术运用的园艺作物种植户（包括蔬菜、茶叶、水果等各类园艺作物）。

2.实施主体和建设目标

项目任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建设目标为在辖区建设园艺作物害虫生物防控技术运用示范片 10 个，其中丹徒区 6 个，镇江新区 4 个。通过运用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防治害虫，达到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和提升农产品质量的目标。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

实施内容为开展园艺作物害虫生物防控技术运用示范片建设，重点针对园艺作物上防治难度大、农药使用频次高、用药量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的鳞翅目害虫，通过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进行防治。支持环节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园艺作物害虫防治的生物农药和运用技术示范，包括观摩会和展示牌。

4.实施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底。

5.资金安排

下达示范片建设任务时同步下达建设资金，按照每个示范片 2.5 万元建设标准一次性下达，其中丹徒区 15 万元，镇江新区 10 万元，合计 25 万元。区级根据项目化管理的要求，立项管理，由区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

批复，报市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区级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情况验收。

6.绩效目标

- (1) 建设示范区数量完成率 100%;
- (2) 实施区域园艺作物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以上;
- (3) 实施主体满意度 85%以上。

七、农药使用强度监测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植保站；联系人：何东兵；

联系电话：88884220；电子邮箱：zjszbzjz@163.com。

1.实施目标

建立 80 个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开展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并完成农药使用强度监测信息系统填报任务。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项目任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和京口区。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

分别在丹徒区、镇江新区和京口区建立 40 个、30 个和 10 个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开展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并完成农药使用强度监测信息系统填报任务。财政资金主要支持环节为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补助，以及开展监测所需人工、宣传和技术培训等方面。

4.建设期限

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底。

5.资金安排

按监测点数量分配，每个监测点补助1000元，80个监测点共计8万元。其中丹徒区4万元、京口区1万元、镇江新区3万元。

6.绩效目标

建立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80个，监测信息完成率100%。

八、农机化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一)重点机具作业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解文峰；

联系电话：88882305；电子邮箱：1589094924@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各类农业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种植大户（主要粮食种植承包土地面积200亩以上，特色农业种植面积50亩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0亩以上）。

2.申报条件：新购置新型农业机械为广大农民提供农机作业服务，且名下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检验率、保险率达到100%的，给予作业奖励补助。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

（农机“两大行动”）。鼓励购置大马力、复式作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蔬菜移栽等机械，支持粮食烘干机清洁能源新装或改造。

4.奖补标准和方式：农机购置奖补额参见《镇江市农机“两大行动”重点机具奖补额一览表》（附件8-1），2022年市级奖补资金仅用于当年购买机具的奖补。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市级农机化发展资金奖补方案，明确机具奖补的数量、金额和方法（文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户确实需要的重点机具可以不限于购置补贴目录范围，但要求取得省级以上农机检验报告或推广证书或新产品“三性”验证报告（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

（1）奖补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手续。拓印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信息要素必须齐全）。

（2）奖补对象向乡镇农机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铭牌拓印件、作业情况申报表等材料。烘干机热源除需以上材料外，另需提交安装确认表等材料。

（3）机具奖补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先申请先得”的原则。奖补对象需要填写《镇江市农机“两大行动”重点机具奖补申报表》（附件8-2），经农机协管员签字确认、镇级农机部门审核后与有关资料一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获得机具奖补资格。奖补采取全价购机，区级结算，经区级核查、公示等环节后，由

区财政局参照省购机补贴打款方式将奖补资金发放给奖补对象。享受市级奖补的机具，1年内不得买卖转让，违反规定的将列入失信名单。

5.实施期限：2022年4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区级11月份上报农机购置奖补清册、资金结算汇总表。

6.绩效目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9%。

（二）开展“平安农机”创建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解文峰

联系电话：88882305；电子邮箱：1589094924@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和服务组织。

2.申报条件：近3年内，没有道路外农机亡人事故。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扶持资金用于“平安农机”建设，重点用于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处置、培训、宣传和农机检验。

4.补助标准和方式：创成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补贴5万元，创成市级“平安农机”示范镇补贴2万元，创成“平安农机”示范服务组织补贴1万元。

5.实施期限：2022年3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平安农机”示范创建的材料要符合相应级别的“平安农机”示范建设规范。

7.绩效目标：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90%以上，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95%以上，创建“平安农机”

示范服务组织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100%。

8.其他：任务下达后，申报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指导，并根据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引进行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

九、特色农机化技术与装备试验示范

涉及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卞丽娜；联系电话：84423007。

具体实施主体、范围、内容、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实施期限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十、优良品种推广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联系人：戎全虎；

联系电话：13656135894；邮箱：648665010@qq.com。

具体实施主体、范围、内容、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实施期限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附件：1-1.《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

1-2.《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

- 1-3.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
2. 《2021 一村一品示范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 《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4.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
5. 《2021 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
- 6-1. 《2021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表》
- 6-2.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6-3. 《2021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 6-4. 《2021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汇总表》
- 7-1. 《农业电子商务拓展补助申报表》
- 7-2. 《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展申报汇总表》
- 8-1. 《农机“两大行动”机具补贴申报表》
- 8-2. 《镇江市农机“两大行动”重点机具奖补额一览表》
- 8-3. 《镇江市农机化发展任务扶持资金分配表》
9.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10.《2021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章） 项目号：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单位地址	市（区） 镇 村 组	项目 GPS 四至坐标/建设面积（平方米）： （不得使用单个坐标代表）				
项目实施地址	镇 村 组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通信地址		邮箱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立项、实施地点、工作量（面积或建设规模）、投资情况、目标产量、项目建设期限等）：						
项目绩效：						
序号	绩效名称 （面积、收入、带动户数等）	绩效目标值（%）	绩效计量单位 （亩、吨、元、户等）			
建设或购置内容	材料规格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资额）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一、生产设施建设：						

1、						
2、						
...						
二、基础设施建设:						
1、						
2、						
...						
三、其他:						
1、						
2、						
...						
合计:						
镇农业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月日	各区相关科室审核意见(涉及项目补助的设备, 是否在购机补贴名录之内): 审核人签字: 年月日					
区农业农村主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月日					

(1)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或农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2) 土地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合同; (3) 实施单位建设区位图及工程预算资料。园艺项目还需提供区位图(1:10000)及实施地块闭合 GPS 航迹图或示意图(1:1000~2000), 明确四至范围。

附件 1-2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单位：亩、台、万元

镇	实施主体	新建内容（亩/台）		总投入	申报市级 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规模、面积	设备					
合计								

附件 1-3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法人代表		确认签字			
所在地	镇村组				
项目情况	实施内容	新增规模 或台数	完成率 (%)	成活率 (%)	市补贴 (万元)
计划建设内容					
区 验收情况					
市级抽验情况					
项目申报 GPS 数 据/建设规模					
现场核查 GPS 数 据/建设规模					
验收整改问题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组织单位（章）

附件 2

2022 年一村一品示范项目-农产品加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地点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价	总投资(入)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区财政配套资金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年,时间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目标值制定说明
1					
2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3

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或专家团队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申报单位和推广 基地基本情况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种引进	
重大农业技术和 新品种名称及来源 (限 200 字)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主要实施内容

主要技术（品种）和推广内容：（包括现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实施内容、预期效果）			
推广基地实施内容			
推广基地 1: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推广基地 2: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推广基地 3: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推广基地 4: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备注：示范基地个数根据实际个数填写。

（二）项目推广方式、推广流程和组织保障措施

1.推广方式:
2.推广流程:
3.组织保障:
4.实施进度:

(三) 实施目标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推广新品种(个)		推广新技术(个)	
建立推广基地数(个)		推广规模(亩)	
培训农民数(人次)		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次)	
服务经营主体数(家)		宣传报道(篇)	
辐射面积(规模) (亩、家)		预计新增总效益(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成科技成果(项)	
完成技术报告(篇)		农业废弃物利用率(%)	

三、项目资金

资金主要来源	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万元
	其它		万元
	合计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及预算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万元)
	1	专用设备购置费	
	2	专用材料费(试剂检测、农资、物化补贴等)	
	3	技术推广费用(技术服务、会议、观摩培训、资料宣传、标识牌等)	
	4	差旅费	
	5	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不超过10%)	
	6	劳务用工费(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费等,不超过20%)	
	7	委托业务费	
	8	其它(审计管理费、绩效考核、论文发表、出版文献等,不超过10%)	

三、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1									项目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四、推荐意见

申报 单位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技术 依托 单位 负责人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技术依托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依托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归口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当地农业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并附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及营业执照证明，项目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推广基地流转协议等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附件 4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立项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项目 实施 内容 简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项目总投资		当年计 划投资		截至申报 日完成投 资额	
				年度投资 完成率%	
项目是否完工投产					
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所在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 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或农户名、身份号)	
	项目实施地点		区 镇(街道) 村(社区) 组(居委会)	
	负责人		手机	
	(包括企业规模、品牌, 从事蔬菜生产、加工、销售资历, 近年建设投资情况等)			
2、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月 —— 年月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限 300 字)	高标准菜地(平方米)	标准钢管大棚(平方米)	高架防虫网(亩)	蔬菜初加工中心(平方米)
	其它:			
5、项目实施预算表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万元)
一				
1				
...				
小计				
二				
...				
1				
小计				
三				
1				
...				
小计				
合计				
备注：本表二级目录的详细内容必填，如填写不明细，将取消项目				

6、项目
预期效
果（绩
效目标
不少2
个）

7、审核推荐意见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1

2022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表

单位：个

序号	辖区	2021 年新入选全国 家庭农场典型案例	市级及以上示范家 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提升发 展
1	丹徒区	1	9	3
	合计	1	9	3

附件 6-2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时间			入选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全国、省）时间		
产业类别	□粮食 □园艺 □畜牧 □水产 □种养结合（五选一）						
经营总面积	亩	地块个数	个	最大地块面积	亩		
流转面积	亩	流转价格	元		流转年限	年	
流转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品牌 商标			是否工商注册	
上年家庭总收入	万元	上年农场经营总收入		万元	农场净收益	元/亩	
农场主姓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年）			家庭成员	总数 个，其中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的成员 个。			
网络销售平台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扶持等）							

2022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计划

(一) 项目任务背景 (可行性、必要性)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结合实际, 自行制定绩效目标)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总投资构成, 重点说明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用途)

(四) 项目执行进度 (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12 月)

(五) 补贴社员方案 (限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姓名	住址	补贴内容	量化资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六) 涉及的相关单位及其他事项

二、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6-4

2022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汇总表

(由各区农经部门填写)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主管 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说明：申报材料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包括项目申报联合行文，媒体公示证明（网址网页、报纸版面复印件等）。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并同时报电子材料

附件 7-1

农业电子商务拓展补助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加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网店名称、网址			
电子商务销售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项 目 概 况	对照申报条件填写 (不少于 300 字) :		
申报主体单位承诺: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法 人 代 表 签 字 : 年 月 日			
辖区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承诺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辖区财政局意见: 承诺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

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展申报汇总表

辖区：

单位：万元

申报主体	网上销售形式 (可多填)	销售农产品 名称	农产品产地	农产品网上 交易额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8-1

镇江市农机“两大行动”重点机具奖补额一览表

序号	品目	基本配置与参数	奖补额 (万元)	备注
一	大马力机械、复式作业机械、特色农业机械等			
1	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75 马力	0.2	1. 新购并作业 200 亩以上。 2. 自带动力 换档或转向的 加 0.3 万元； 自带电控液压 提升装置加 0.5 万元。 3. 蔬菜移栽机 需要作业 20 亩 以上，蔬菜移 栽 6 行机作业 奖补 2 万元。
2	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115 马力	0.4	
3	拖拉机	功率≥120 马力	0.6	
4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及以上，3 铧翻转犁及以上	0.2	
5	旋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12 行（旋耕、施肥、播种等 以上功能的一体复式机械）	0.2	
6	施肥机械	6 行及以上气吹式、气体强制输送水稻侧 深施肥装置	0.3	
7	蔬菜移栽机	自走式、自带动力，能自动取苗，可以膜 上移栽；栽植行数 2 行，行距、株距可调	3	
8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播种机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	0.5	每台复合播种 机作业不少于 200 亩，其他机 械作业不少 400 亩。
9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播种机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气吸（吹）式播种机	2	
1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轮式植保机	自走式双系统分带喷杆喷雾机	2	
11	大豆联合收割机	挠性割台，割台宽度≥1.5 米，自走式	3	
12	玉米联合收获机	收获行数 2 行，自走式	2	
13	玉米联合收获机	收获行数≥4 行，自走式	3	
14	烘干机热源	新装或改装天然气炉	1	
		新装或改装空气源热泵	2	
二	智能农业机械			
序号	品目	基本配置与参数	奖补额 (万元)	备注
1	植保无人飞机	载药量≥20 升，采用 RTK 技术或前后自主 避障仿地飞行，完全自主起降与飞行	0.5	1. 新购植保无 人飞机需要作 业 1000 亩以 上。其他无人 机械需要作业 100 亩以上。 3. 需要机械制 造企业前装， 后装无人装置 的不得参加奖 补。
2	无人高地隙植保机	功率≥20 马力，自走式	1	
3	无人驾驶拖拉机	功率≥120 马力，无人驾驶拖拉机	3	
4	无人驾驶插秧机	6 行自动拐弯、自动对行、全路径规划的 无人驾驶插秧机	3	
5	无人驾驶收割机	5kg/s 自动拐弯、自走无人驾驶收割机	3	

附件 8-2

镇江市农机“两大行动”重点机具奖补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地点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农机协管员	(意见、签名)		
申 报 补 贴 机 具	品目	数量	备注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1、单位证明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身份证复印件。

2、申报单位拥有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需牌证齐全，年检率 100%，保险 100%，经当地网格员和镇农机管理员签字确认后，上报区农机管理科核准。

附件 8-3

2022 年农机作业情况申报表（格式）

_____（项目分类）

_____（服务组织盖章）

单位：亩

服务农户名称	作业地点（村、组）	作业面积	农户 （签名）	联系电话
合计				

注：项目分类填写需要作业奖补的机械名称

镇江市农机化发展任务扶持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	丹徒区		京口区		镇江新区		合计		备注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1	重点机具补贴	≥1	119.9	≥1	12.2	≥1	49.9	≥3	182	
2	市级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创建	2	40					2	40	
3	市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1	20					1	20	
4	全国、省级、市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运行补贴	1	1			2	4	3	5	
5	“平安农机”示范镇创建	5	10			1	2	6	12	
6	“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创建	5	5			1	1	6	6	
7	“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	1	5					1	5	
8	合计		200.9		12.2		56.9		270	

附件 9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p> <p>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3、如违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区财政部门承诺：</p> <p>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一、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合计						